浙大城市学院地方合作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浙大城院〔202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强化学校社会服务战略谋划，规范学校地方合作合同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推进依法办学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大城市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浙大城院〔2020〕2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地方合作合同是指校内各教学研究机构以浙大城市学院或本单位名义与国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开展合作而订立的书面协议。

第二章  管理主体

第三条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合同管理体制，地方合作处是全校范围内地方合作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或学校许可，为地方合作合同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对签订地方合作合同的合法性、可行性和执行情况承担主体责任。未经学校授权，校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地方合作合同。

第四条  地方合作处作为全校范围内地方合作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指导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工作；

（二）负责管理合同登记、编号、备案和归档等工作；

（三）定期监督、评估和考核合同履行情况；

（四）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学校地方合作合同的具体承办单位分工如下：

（一）地方合作处承办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类合同。

（二）各教学研究机构承办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签订的共建科研平台、产业班（特色班）等专项合作合同。

（三）各教学研究机构根据《浙大城市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承办以本单位名义与国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签订的合作合同。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第六条  地方合作合同订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合同文本起草，并提请法律事务办公室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建立地方合作合同会签机制，对合同的内容和履约条件等进行审查。对于重大战略地方合作合同，由地方合作处牵头，联合校内相关单位进行会签审查。

第八条  校级地方合作合同的订立，应符合以下审批和签订程序：

（一）校级全面战略合作类合同由地方合作处牵头起草合同文本，必要时经合同条款落实单位会签，完成合法性审查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提请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签订。

（二）合同内容为共建科研平台、产业班（特色班）等单一业务时，由合同承办单位起草合同文本，报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地方合作处会签，完成合法性审查后，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提请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签订。

第九条  以各教学研究机构名义承办的地方合作合同的订立，由各单位起草合同文本，完成合法性审查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学校直属科研平台相应决策机构等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签订。

第十条  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地方合作合同时，合同文本原则上由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约。由校领导以外的其他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签约的，需经过校领导书面授权，授权采取“一事一申请”原则。各教学研究机构经学校授权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地方合作合同时，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约。

第十一条  对外签订的地方合作合同文本原则上不少于一式肆份。交合同对方当事人一份，合同承办单位留存一份，地方合作处备案一份，交学校档案馆归档一份。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督促对方当事人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承办单位在合同履行中遇履约异常情况，包括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有足够证据表明其可能违约、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或发生履约争议等情形，应及时通报地方合作处，共同协商，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咨询法律事务办公室，及时聘请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处理，加强法律风险防范。

第十四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订立时的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办理。

第五章  合同的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地方合作处负责分解重大战略地方合作合同任务清单，细分各项合同任务并落实到校内相关责任单位，定期汇总全校地方合作合同落实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地方合作处应加强合同管理，强化合同履约督查，建立合同履行评估制度。定期对合同履行的总体情况，特别是重大战略地方合作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建立相应的考核、跟踪和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地方合作处应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单位需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浙大城市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外签订地方合作合同。未经学校授权对外签订地方合作合同，侵犯学校权利、损害学校声誉、造成学校损失的，由学校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赔偿等民事责任。

第六章  合同的登记、编号、备案和归档

第十九条  地方合作处以学校名义承办的地方合作合同，按照“校合—年份—单位规范简称—内部分类—流水号”建立连续登记、编号制度。其他地方合作合同，由各承办单位参照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建立相应的合同登记、编号制度。

第二十条  各承办单位负责将地方合作合同通过浙大城市学院合同管理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具体承办单位应在合同订立、变更或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地方合作处递交合同相关文本正本备案，按要求按时将合同文本及所有与该合同相关的完整资料向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对外签订与地方合作有关的意向书、备忘录、会议纪要、合作框架协议等，必须遵循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合同管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浙大城市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浙大城院〔2020〕28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